

資本披露模版 – 註釋

1. 為方便國際比較，認可機構根據本模版作出披露時，必須複製所有行數(即由第 1 行至第 85 行)，第 26、41 及 56 行之下的分行(如 26a、26b、26c等)則除外。認可機構可於這些行選擇或插入分行以包括適用於認可機構的項目。如某行所述的項目不適用於認可機構(如因認可機構沒有有關項目或因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認可機構必須仍然保留該行，並標明有關項目不適用於其資料披露。
2. 模版的呈列方式加入了若干特點，以更有效闡明其結構：
 - (i) 以斜體字列印項目名稱的行數表示在所有不再符合資格資本票據全數逐步遞減後(即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¹)會刪除的行數。
 - (ii) 加陰影有框的行數表示：
 - 深灰色陰影的行數顯示一個新部分開始，提供有關監管資本某組成項目的詳情。
 - 淺灰色陰影沒有粗框的行數代表其上的有關部分各欄的總額。
 - 淺灰色陰影有粗框的行數顯示監管資本的重要組成項目及有關監管資本比率。
 - 黃色陰影行數代表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3. 下表提供有關模版內每行所列載項目的詳細說明。在適當的情況下，該說明亦列載《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有關條文的參照編號，方便參考。

¹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第 94(g)段，有關不再符合的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資格的資本票據的確認，以該等票據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的未償還數額的 90%為限，並於其後每年遞減 10%(即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

行數	註釋
1	認可機構發行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A列載的普通股權一級股本(「CET1」)的所有合資格準則的票據。有關數額應等於普通股(及任何相關股份溢價)及符合合資格準則的其他資本票據(如屬非合股公司)兩者之和。這個項目應扣除庫存股及其他於機構本身的股份的投資，但如該等投資已按照有關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撤銷確認，則不在此限。其他實繳資本項目必須豁除。所有少數股東權益必須豁除。
2	根據《資本規則》第 38(1)(c)條計算的所有監管扣減之前的保留溢利。此行應包括認可機構於現行財政年度的未審計盈利或虧損，以及尚待完成審計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盈利或虧損。股息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予以移除，即當認可機構從其資產負債表移除股息時亦應從此行移除有關股息。
3	所有監管扣減之前的已披露的儲備(包括累計的其他全面收益)。
4	須從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此行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與香港的情況無關。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根據《資本規則》附表 4D的適用範圍，只在此填報合資格計入綜合集團CET1 資本的數額。
6	第 1 至 5 行相加的總和。
7	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g)條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S-10「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第 4.5 段的規定作出的審慎估值調整。
8	《資本規則》第 43(1)(a)條所述的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商譽。
9	《資本規則》第 43(1)(b)條所述的包括按揭供款管理權(如有)的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的其他無形資產。
10	《資本規則》第 43(1)(d)條所述的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1	《資本規則》第 38(2)(a)條所述的與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預計的現金流)。
12	《資本規則》第 43(1)(i)條所述的在內部評級基準 (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行數	註釋
13	《資本規則》第 43(1)(e)條所述的因認可機構擔任發起機構的證券化交易而產生的出售收益。
14	《資本規則》第 38(2)(b)條所述的因認可機構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對其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產生的損益，以及第 43(1)(h)條所述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的債務估值調整。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或計劃的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其中須予扣減的數額為《資本規則》第 43(1)(c)條所述認可機構不能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該資產可不受限制及約束地取用的部份。
16	《資本規則》第 43(1)(l)條所述的於機構本身的CET1 資本票據中的投資。
17	《資本規則》第 43(1)(m)條所述的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 資本票據。
18	在計及(i)根據《資本規則》第 46(2)條為決定超出數額而須與本項合計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以及(ii)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o)條須從CET1 資本扣減，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計算，超出 10%門檻的於在綜合計算的監管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的數額。
19	在計及(i)根據《資本規則》第 46(2)條為決定超出數額而須與本項合計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以及(ii)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p)條須從CET1 資本扣減，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G計算，超出 10%門檻的於在綜合計算的監管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的數額。
20	由於按照《資本規則》第 43(1)(b)條，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任何數額的按揭供款管理權都會計入第 9 行(其他無形資產)，並全數扣減，因此這行不適用於香港。
21	由於按照《資本規則》第 43(1)(d)條，認可機構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會計入第 10 行，並全數從CET1 資本中扣減，因此這行不適用於香港。
22	由於按照《資本規則》，按揭供款管理權及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15%門檻」不適用於香港，故無須理會這行。

行數	註釋
23	由於按照《資本規則》，按揭供款管理權及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15%門檻」不適用於香港，故無須理會這行。
24	由於按照《資本規則》，按揭供款管理權及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15%門檻」不適用於香港，故無須理會這行。
25	由於按照《資本規則》，按揭供款管理權及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15%門檻」不適用於香港，故無須理會這行。
26	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在《巴塞爾協定三》下須作出的調整以外對CET1 資本作出的特定監管調整，數額為第26a至26f各行及在26與27行之間插入的任何其他新行(如適用)相加的總和。
26a	《資本規則》第38(2)(c)及(d)條所述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6b	《資本規則》第38(2)(e)條所述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6c	《資本規則》第43(1)(f)條所述的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6d	《資本規則》第43(1)(j)條所述的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26e	《資本規則》第43(1)(k)條所述的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26f	超出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按照《資本規則》第43(1)(n)條機構於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在其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填報的數額)的15%的在有連繫商業實體的任何資本投資總和，並計及《資本規則》第46(1)條規定為決定須予扣減的超出數額而須與此項目合計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
27	按照《資本規則》第43(1)(r)條的規定，因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資本(「AT1」)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如於第43行所報的數額大於在第36行所報的數額，超出之數須在此行填報。
28	對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即第7至19行與第26及27行相加的總和。

行數	註釋
29	CET1 資本，即第 6 行減第 28 行得出之數。
30	認可機構發行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B 所載有關 AT1 資本的所有合資格準則的票據，以及《資本規則》第 39(1)(b) 條所述的任何相關股份溢價。綜合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所有票據應從此行豁除。然而，若 AT1 資本票據透過認可機構的特定目的工具發行並符合《資本規則》第 39(3) 條及附表 4B 所列載的規定，則可將該等資本票據計入此行。
31	在第 30 行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的票據的數額。
32	在第 30 行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的票據的數額。
33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 的規定，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4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D 可計入綜合 AT1 資本的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
35	已於第 34 行填報須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 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票據相關的數額。
36	第 30、33 及 34 行相加的總和。
37	《資本規則》第 47(1)(a) 條所述的於認可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38	《資本規則》第 47(1)(b) 條所述的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39	按照《資本規則》第 47(1)(c) 條須從 AT1 資本扣減根據附表 4F 所述超出於 10% 門檻的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40	按照《資本規則》第 47(1)(d) 條須從 AT1 資本扣減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1	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在《巴塞爾協定三》下須作出的調整以外對 AT1 資本作出的特定監管調整，數額為在 41 與 42 行之間插入的任何其他新行(如適用)相加的總和。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如於第 57 行所報的數額大於在第 51 行所報的數額，超出之數須在此行填報。

行數	註釋
43	第 37 至 40 行(或 41 行，如適用)及 42 行相加的總和。
44	AT1 資本，即第 36 行減第 43 行得出之數。如於第 43 行所報的數額大於在第 36 行所報的數額，超出之數須填報於第 27 行並須在此行填報零。
45	一級資本，即第 29 行及第 44 行相加之數。
46	認可機構發行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C 所載有關二級資本的所有合資格準則的票據，以及《資本規則》第 40(1)(b)條所述的任何相關股份溢價。綜合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所有票據應從此行豁除。然而，若二級資本票據透過認可機構的特定目的工具發行並符合《資本規則》第 40(3)條及附表 4C 所列載的規定，則可將該等資本票據計入此行。
47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 的規定，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48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D 可計入綜合二級資本的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
49	已於第 48 行填報須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 的規定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相關的數額。
50	按照《資本規則》第 42 條計算、可計入二級資本有關基本計算法(「BSC 計算法」)及/或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C 計算法」)及標準(證券化)計算法(STC(S)計算法)的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以 IRB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的超額準備金，以及機構分配予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IRB(S)計算法」)的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的部分的合計總額。
51	第 46 至 48 行及 50 行相加的總和。
52	《資本規則》第 48(1)(a)條所述的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53	《資本規則》第 48(1)(b)條所述的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54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c)條須從二級資本扣減根據附表 4F 所述超出於 10% 門檻的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55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d)條須從二級資本扣減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的數額。

行數	註釋
56	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在《巴塞爾協定三》下須作出的最低調整以外對二級資本作出的特定監管調整，數額為在 56 與 57 行之間插入的任何其他新行(如適用)相加的總和。
56a	根據《資本規則》第 40(1)(d)條可計入/加回二級資本的物業價值重估儲備的部分(即 45%)。這個項目會產生減少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的效應，並必須以負數填報。
57	第 52 至 56 行相加的總和。
58	二級資本，即第 51 行減第 57 行得出之數。如於第 57 行所報的數額大於在第 51 行所報的數額，超出之數須填報於第 42 行並須在此行填報零。
59	總資本，即第 45 行及第 58 行相加之數。
60	報告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61	CET1 資本比率(為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以第 29 行除以第 60 行的方式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2	一級資本比率(為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以第 45 行除以第 60 行的方式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為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以第 59 行除以第 60 行的方式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最低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全部均以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的方式表示)，計算方式為 4.5%的最低CET1 資本要求加 2.5%的防護緩衝資本加機構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按照認可機構有風險承擔的地區實施的適用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計算)，再加機構特定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在此行填報的CET1 要求不計及可能構成認可機構在香港的最低CET1 要求的任何「第二支柱附加資本」。
65	第 64 行填報有關的防護緩衝資本的數額(以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的方式表示)(即認可機構於此欄填報 2.5%)。
66	第 64 行填報有關的機構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的數額(以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的方式表示)。

行數	註釋
67	第 64 行填報有關的適用於認可機構的任何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的數額(以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的方式表示)。
68	CET1 資本超出以下總和: (i)在《資本規則》第 3B條下的 4.5% 最低 CET1 要求; 及(ii)為符合《資本規則》第 43(1)(r)及 47(1)(g)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而需要的任何其他CET1 資本。
69	香港規定有關CET1 資本比率與《巴塞爾協定三》相同, 故此行不適用於香港。
70	香港規定有關一級資本比率與《巴塞爾協定三》相同, 故此行不適用於香港。
71	香港規定有關總資本比率與《巴塞爾協定三》相同, 故此行不適用於香港。
72	並未於第 18、39 及 54 行填報的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73	並未於第 19 行填報的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74	此行不適用於香港。請參閱第 20 行。
75	此行不適用於香港。請參閱第 21 行。
76	在上限應用前按照《資本規則》第 42(1)或 42(2)條(以適用者為準)計算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BSC計算法及/或STC計算法及STC(S)計算法下認可機構的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減值備抵。
77	按照《資本規則》第 42(1)或 42(2)條(以適用者為準)計算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BSC計算法及/或STC計算法及STC(S)計算法下的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減值備抵的上限。
78	在上限應用前按照《資本規則》第 42(2)、(3)及(4)條計算可納入二級資本中以IRB計算法計算 的風險承擔的超額準備金及分配予IRB(S)計算法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的部分相加的總和。

行數	註釋
79	按照《資本規則》第 42(2)、(3)及(4)條計算可計入二級資本中 以IRB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的超額準備金及分配予IRB(S)計算法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的部分的上限。
80	此行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與香港的情況無關。
81	此行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與香港的情況無關。
82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計算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額)。
84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計算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額)。

4. 鑑於若干資本項目在《資本規則》下採取較在《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下更為保守之定義，因此認可機構須在「模版附註」中分別披露每一項因定義不同所產生的影響，以便市場人士能對其資本狀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作出比較。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按照該等附註作出披露。在適當的情況下，若標準的敘述說明 不能充分解釋該機構的具體情況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間的差異，認可機構應作出額外的敘述說明。